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3月14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23

清寒年輕人拒酒測挨罰 打零工委託阿嬤辦分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1位行為時未滿18歲之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8萬元，被移送執行1年後，委託其阿嬤自動到場辦理分期繳納。

現年未滿20歲之王姓男子，住新北市三重區，於110年4月21日晚上10時許騎乘機車，在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一帶，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於111年1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扣押其銀行及郵局存款，僅扣得727元。書記官及執行員於111年3月間至其住家現場執行，義務人當場表示，伊再4天即將入伍當兵，母親早逝，父親打零工，弟弟入監服刑中，妹妹才讀小三，與祖父母同住，全家是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書記官當下未予以為難，僅留下其電話號碼，提醒義務人有收入時記得自動繳納。

時隔1年，義務人之祖母突然於112年3月8日現身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不知道義務人當時為何會拒絕酒測，義務人之前因未滿18歲很難找到工作，最近有雇主找他打零工，有什麼做什麼，1個月收入1萬多元，靠打零工存了一些錢，就委託伊到場幫忙辦理分期繳納，之後義務人之收入如果不夠繳納分期款項，伊會幫忙補足。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後，同意其分36期，每期繳納5,000元。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按時繳款，以免遭受

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左)陪同義務人之祖母(右)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以現金繳納第1期分期款項。